

商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商政办〔2023〕45号

商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商水县森林火灾应急预案》的 通 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县政府有关部门：

《商水县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2023年11月20日

商政办〔2023〕45号

**商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商水县森林火灾应急预案》的
通 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县政府有关部门：

《商水县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2023年11月20日

目 录

1 总则	6
1.1 编制目的	6
1.2 编制依据	6
1.3 适用范围	6
1.4 工作原则	6
1.5 灾害分级	7
1.6 响应分级	7
2 主要任务	8
2.1 组织扑火行动	8
2.2 转移疏散人员	8
2.3 保护重要目标	8
2.4 转移重要物资	8
2.5 维护社会稳定	8
3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8
3.1 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	9
3.2 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	10
3.3 应急处置工作组	11
3.4 现场指挥部	14
3.5 基层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	14
3.6 扑救指挥	14
4 预警与信息报告	15
4.1 预警	15

4.2 信息报告	17
5 应急响应	17
5.1 IV级响应	18
5.2 III级响应	18
5.3 II级响应	20
5.4 I级响应	21
5.5 启动条件调整	22
6 应急处置	23
6.1 扑救火灾	23
6.2 转移安置人员	23
6.3 救治伤员	24
6.4 维护社会治安	24
6.5 发布信息	24
6.6 火场清理	24
6.7 应急响应终止	25
6.8 善后处置	25
7 后期处置	25
7.1 火场看守	25
7.2 火灾评估	25
7.3 约谈整改	25
7.4 恢复重建	26
7.5 工作总结	26
7.6 奖励与责任追究	26

8 应急保障	26
8.1 制度保障	26
8.2 队伍保障	28
8.3 物资资金保障	30
8.4 气象服务保障	31
8.5 通信信息保障	31
8.6 交通运输保障	31
8.7 医疗卫生保障	32
8.8 治安维护保障	32
8.9 航空消防保障	32
9 预案管理	32
9.1 预案编制、修订	32
9.2 预案培训	33
9.3 预案演练	33
9.4 以上、以下的含义	33
9.5 预案解释	33
9.6 预案实施时间	33
附件 1	35
县森林防灭火组织指挥体系结构图	35
附件 2	36
县森防指成员单位职责	36
附件 3	39
县森防指成员单位通讯录	39

附件 4	40
请求应急救援力量增援函	40
附件 5	41
应急救援力量调令	41
附件 6	42
县森林火灾应急处置流程图	42
附件 7	43
县应急救援力量统计表	43
附件 8	44
县医疗资源统计清单	44
附件 9	47
县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卡	47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重要论述和全面做好森林防灭火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健全商水县森林火灾应急救援工作机制，确保森林火灾应对准备充分、防护得当、响应迅速、决策科学、分工明确、措施有力、联动高效，高效有序开展森林火灾应对工作，最大限度减少森林火灾及其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护森林资源，维护生态安全。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防火条例》《河南省森林防火条例》《河南省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周口市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商水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结合商水县实际情况，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商水县辖区内发生的一般森林火灾事故灾害的应急处置工作及较大以上森林火灾事故灾害的先期处置工作。

1.4 工作原则

全面落实上级党委、政府的决策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统一领导、分工协作，属地为主、分级负责，专群结合、军地联动，以人为本、科学扑救”的原则。森林火灾

发生后，县委、县政府及其相关部门、乡镇（街道）立即按照职责分工和相关预案开展应对工作。

1.5 灾害分级

依据国家《森林防火条例》，按照受害森林面积、伤亡人数和直接经济损失，森林火灾突发事件可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四个等级。

（1）特别重大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在 1000 公顷以上的，或者死亡 30 人以上的，或者重伤 100 人以上的；

（2）重大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在 100 公顷以上 1000 公顷以下的，或者死亡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的，或者重伤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的；

（3）较大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在 1 公顷以上 100 公顷以下的，或者死亡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的，或者重伤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的；

（4）一般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在 1 公顷以下或者其他林地起火的，或者死亡 1 人以上 3 人以下的，或者重伤 1 人以上 10 人以下的。

1.6 响应分级

结合商水县实际情况，县级森林火灾应急响应由高到低分为四个等级：Ⅰ级、Ⅱ级、Ⅲ级、Ⅳ级。森林火灾发生后，县委、县政府依据响应条件，及时启动相应等级的应急响应。

2 主要任务

2.1 组织扑火行动

根据火情、地形、地势和队伍、物资准备情况，制定扑火方案，组织扑火队伍开展森林火灾扑救，科学运用各种手段扑打明火、开挖（设置）防火隔离带、清理火线、看守火场，严防次生灾害发生。

2.2 转移疏散人员

解救、转移、疏散受威胁群众，及时进行妥善安置和必要的医疗救治。

2.3 保护重要目标

采取相关措施保护民生和重要军事目标以及重大危险源安全。

2.4 转移重要物资

组织抢救、运送、转移重要物资。

发生较大以上森林火灾时，主要任务除上述表述，还应在上级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的领导下，完成上级森林防灭火指挥部交代的其他任务。

2.5 维护社会稳定

加强火灾发生地社会治安管理，严密防范、严厉打击违法犯罪行为，加强重点目标守卫和治安巡逻，维护社会秩序稳定。

3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商水县森林防灭火组织指挥体系由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现场指挥部、基层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组成。

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是应对森林火灾的指挥协调机构；现场指挥部是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设立的应对森林火灾的现场应急指挥处置机构（县森林防灭火组织指挥体系结构图见附件1）。

3.1 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

3.1.1 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组成

在县委的统一领导下，县政府设立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以下简称“县森防指”），由指挥长、副指挥长和成员组成，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商水县森林防火和森林火灾扑救工作。

指挥长：常务副县长

副指挥长：分管自然资源副县长、县应急管理局局长、县自然资源局局长、县公安局分管副局长、县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成员：县政府办、县委宣传部、县发展改革委、县教育体育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公路管理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县卫生健康委、县应急管理局、县气象局、武警商水中队、县人民武装部、县消防救援大队、县联通分公司、县移动分公司、县电信分公司、国网商水县供电公司、各乡镇（街道）分管负责同志。

3.1.2 县森防指主要职责

- （1）组织、指导、协调全县森林防灭火工作；
- （2）贯彻落实上级政府及指挥部的指示、决定与工作部署，拟订有关政策和制度；
- （3）及时掌握现场火灾情况变化，制定总体决策和行动方

案,提出应对措施,适时调整行动方案和调配灭火应急救援力量,组织协同作战;

(4)统一指挥商水县一般森林火灾的应急处置和特别重大、重大、较大森林火灾的先期处置工作;

(5)组织成立综合协调组、扑救指挥组、专家支持组、气象服务组、人员安置组、后勤保障组、治安保卫组、宣传报道组等8个工作组,具体承担森林火灾的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

县森防指成员单位职责见附件2。

3.2 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

县森防指下设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县森防办”),办公室设在县应急管理局,由县应急管理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承担县森防指日常工作,值班电话为:5441916。县森防办主要职责如下:

(1)全面落实上级党委、政府的决策部署;

(2)研究分析全县森林防灭火形势,开展森林防灭火政策和重要措施的调查研究,协调解决全县森林防灭火工作中的重要问题和成员单位提出的重要事项,组织编制修订《商水县森林火灾应急预案》;

(3)研究提出县森防指年度工作要点和任务分工方案建议,综合汇总和通报全县森林防灭火工作情况,承办县森防指会议、文件起草、制度拟订、议定事项跟踪督办等工作;

(4)组织森林火灾趋势会商研判,经县森防指授权发布森林火险信息和监测信息,对发生的或可能发生的一般以上森林火

灾信息，及时报告县森防指，并提出处置建议；

（5）指导推动县森防指成员单位森林防灭火责任制落实和考核，扎实开展森林防灭火工作；组织开展全县森林防灭火工作检查、督查和约谈工作；组织一般森林火灾调查评估处理；

（6）协调指导全县森林火灾扑救工作，按照指挥长、副指挥长要求，做好应急响应启动。一般以上森林火灾及其他需要县森防指响应处置的火灾扑救的有关协调指导工作；

（7）负责县森防指成员单位的日常协调联络工作；向周口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森防指”）、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县森防指成员单位报告或通报森林火灾发生情况及应急处置有关情况；

（8）承办县森防指交办的其他事项。

3.3 应急处置工作组

县森防指根据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需要设立综合调度组、扑救指挥组、气象服务组、人员安置组、后勤保障组、治安保障组、宣传报道组、专家支持组 8 个应急处置工作组，负责承担森林火灾应急处置与救援的各项具体工作。当现场指挥部成立时，应急处置工作组应在现场指挥部的领导下开展森林火灾的应急处置和救援各项工作。

3.3.1 综合调度组

牵头单位：县应急管理局

组成单位：县应急管理局

主要职责：负责信息收集、汇总、报送和文秘、会务工作，协调、服务、督促各应急处置工作组工作，完成县森防指交办的其他任务。

3.3.2 扑救指挥部

牵头单位：县应急管理局

组成单位：县应急管理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人民武装部、县消防救援大队、武警商水中队，火灾发生地乡镇（街道）。

主要职责：负责掌握火场动态，拟定扑火方案，调配救援力量，组织火灾扑救，部署火场清理看守，开展火场检查、验收、移交工作。

3.3.3 气象服务组

牵头单位：县气象局

组成单位：县气象局，火灾发生地乡镇（街道）。

主要职责：负责火场气象监测、火场天气预报，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3.3.4 人员安置组

牵头单位：火灾发生地乡镇（街道）

组成单位：县应急管理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卫生健康委，火灾发生地乡镇（街道）。

主要职责：负责受灾群众转移、安置及火灾伤员救治和医疗卫生保障工作，指导、协助调派医疗资源，安抚、抚恤伤亡人员、家属，处理其他善后等事宜。

3.3.5 后勤保障组

牵头单位：火灾发生地乡镇（街道）

组成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县发展改革委、县民政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卫生健康委、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县气象局、县公安局、县移动分公司、县联通分公司、县电信分公司、火灾发生地乡镇（街道）。

主要职责：负责储备和调拨生活物资，保障和调配装备及油料等物资，提供扑火人员食宿和现场指挥部办公条件，保障火场通信畅通。

3.3.6 治安保障组

牵头单位：县公安局

组成单位：县公安局，火灾发生地乡镇（街道）。

主要职责：负责火场及周边治安维护和交通管制、疏导，做好安置点治安维护工作；侦破火案，查处肇事者。

3.3.7 宣传报道组

牵头单位：县委宣传部

组成单位：县委宣传部、县自然资源局、县应急管理局、火灾发生地乡镇（街道）。

主要职责：对森林火灾扑救情况进行跟进采访，撰写新闻稿件，适时进行宣传报道，大力宣传扑火先进典型事迹，协调上级新闻单位采访、报道事宜。

3.3.8 专家支持组

牵头单位：县自然资源局

组成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消防救援大队。

主要职责：负责提供现场森林分布图和地形图，提出扑火技术方案，开展火情监测和态势分析，提供测绘服务。

3.4 现场指挥部

县森防指启动应急响应后，根据火灾发展态势成立现场指挥部，负责组织、指挥、协调火灾现场应急处置工作。现场指挥部指挥长由县委、县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担任，副指挥长由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及火灾发生地乡镇（街道）主要负责人担任。现场指挥部成立时，应急处置工作组要在现场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具体承担火灾现场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现场指挥部指挥长根据火场情况，可调整工作组的设立、组成单位及职责。

3.5 基层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

乡镇（街道）要明确承担森林防灭火工作的机构和人员，在上级党委、政府和县森防指的指挥下，做好森林防灭火相关工作。

3.6 扑救指挥

发生一般森林火灾，由县森防指负责应对，必要时报请市森防指予以支持；发生较大以上森林火灾，县森防指负责开展先期处置工作，并及时上报至市森防指，并在市森防指的领导下开展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

本预案应急响应启动后，各类应急救援力量应按照县森防指统一调度指令到达抢险救援现场，接受现场指挥部统一指挥。

火灾发生后，火灾发生地乡镇（街道）要及时报告县森防指，履行应急救援属地责任，在县森防指统一指挥下，调动本级救援

力量，落实各项部署、指令和工作措施。

4 预警与信息报告

4.1 预警

4.1.1 预警分级

按照森林可燃物的易燃程度和蔓延程度进行等级划分，森林火险等级通常分为一至五级，五级危险程度最高。根据森林火险气象等级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将森林火险预警级别划分为四个等级，由高到低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表示。一级森林火险仅发布森林火险等级预报，不发布预警信号。森林火险等级与预警信号对应关系如表 1 所示：表 1 森林火险等级与预警信号

对应关系表

森林火险等级	危险程度	易燃程度	蔓延程度	预警信号颜色	图例
五	极度危险	极易燃烧	极易蔓延	红色	
四	高度危险	容易燃烧	容易蔓延	橙色	
三	较高危险	较易燃烧	较易蔓延	黄色	
二	中度危险	可以燃烧	可以蔓延	蓝色	

—	低度危险	不易燃烧	不易蔓延	-	-
---	------	------	------	---	---

4.1.2 预警信息发布

森林火险等级达到三、四级时，县应急管理局、县自然资源局和县气象局要加强会商，制作森林火险预警信息，通过预警信息发布平台和广播、电视、通信、信息网络、警报器、宣传车、大喇叭或组织人员逐户通知等多种方式向涉险区域相关部门和社会公众发布，对老、幼、病、残、孕等特殊人群及学校等特殊场所和警报盲区，要采取有针对性的通知方式。

森林火险等级达到一、二级时，除采取上述行动外，县森防指还需根据实际情况，可采取新闻发布会等方式向社会公众进行发布。

4.1.3 预警响应

当发布蓝色、黄色预警信息后，县森防办要严格落实 24 小时值班、领导带班制度，要密切关注天气情况和森林火险预警变化。各乡镇（街道）及县森防指有关成员单位要采取如下措施：加强森林防火巡护和瞭望监测；做好预警信息发布和森林防火宣传工作；加强火源管理，在辖区范围内设置警示牌、悬挂防火宣传标语；做好物资调拨准备。

当发布橙色、红色预警信息后，在实施蓝色、黄色预警响应措施的基础上，县森防指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带队监测督导重点地区、重点部位；县森防办及县森防指有关成员单位、乡镇（街道）要进一步加强野外火源管理，开展森林防火检查，增加预警

信息播报频度，做好物资调拨准备；县消防救援大队视情对力量部署进行调整、靠前驻防。

4.2 信息报告

各乡镇（街道）及县森防指有关成员单位要及时、准确、逐级规范向县森防指报告森林火灾信息、灾害的控制情况、发展趋势等，并及时向受威胁地区有关部门和相邻行政区域森防指通报森林火灾信息。对以下森林火灾信息，县森防指要立即报告市森防指：

- （1）发生在商水县辖区边界附近的森林火灾；
- （2）造成人员重伤或者死亡的森林火灾；
- （3）威胁居民区和重要设施的森林火灾；
- （4）发生在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旅游景区及其他重点区域的森林火灾；
- （5）8小时尚未扑灭明火的森林火灾；
- （6）需要市政府组织扑救的森林火灾。

5 应急响应

森林火灾发生后，火灾发生地乡镇（街道）要立即采取措施，组织开展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县森防办组织火情会商，根据火灾严重程度、发展态势和造成的危害程度，确定应急响应等级，设定Ⅰ级、Ⅱ级、Ⅲ级、Ⅳ级四个响应等级，其中Ⅰ级最高，Ⅳ级最低。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火情发展态势，适时调整响应等级。

5.1 IV级响应

5.1.1 分级标准

(1) 发生受害森林面积在 1 公顷以下，且持续燃烧 6 小时以上尚未扑灭明火的森林火灾；

(2) 造成 1 人以上 3 人以下人员重伤的森林火灾；

(3) 乡镇（街道）先期处置难以控制的森林火灾。

5.1.2 启动权限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经县森防办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的，向县森防指提出建议，由县森防办主任启动IV级响应。

5.1.3 响应措施

(1) 县森防指进入应急状态，加强火灾监测，研判火情发展态势，及时发布火灾信息；

(2) 县森防指组织县应急管理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消防救援大队、火灾发生地乡镇（街道）开展火情会商，研究火灾扑救措施，根据需要派出应急处置工作组赶赴火场，协调、指导火灾扑救工作；

(3) 县森防指加强对火灾扑救工作的指导，根据需要通知县消防救援大队、民兵应急力量做好救援准备；

(4) 根据火场周边环境，提出保护重要目标及重大危险源的建议。

5.2 III级响应

5.2.1 分级标准

(1) 死亡 1 人以上 3 人以下，或者重伤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

的森林火灾；

（2）发生受害森林面积在 1 公顷以下，但在发生在敏感时段、敏感地区，6 小时尚未扑灭明火的森林火灾；

（3）发生在森林火灾高风险区且危险性较大，6 小时尚未扑灭明火的森林火灾；

5.2.2 启动权限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经县森防办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向县森防指提出建议，由县森防指副指挥长启动Ⅲ级响应。

5.2.3 响应措施

在采取Ⅳ级响应措施的基础上，采取以下应急措施：

（1）县森防指及时了解森林火灾最新情况，分析火险形势，研究火灾扑救措施，及时发布火灾相关信息；

（2）调动县消防救援大队和乡镇（街道）应急救援力量参加火灾扑救工作，必要时由县应急管理局协调企事业单位应急救援力量参与灭火行动，根据需要派出工作组赶赴现场开展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

（3）县森防指副指挥长赶赴火灾现场，成立现场指挥部开展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

（4）县气象局提供天气预报和火场天气实况服务，根据气象条件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5）做好重要目标物和重大危险源的保护；

（6）视情况及时组织新闻发布会，协调指导相关媒体做好

报道；

(7) 做好森林火灾扑救工作的其他重要事项。

5.3 II级响应

5.3.1 分级标准

(1) 过火面积 1 公顷以上，100 公顷以下的森林火灾；

(2) 发生在敏感时段、敏感地区，18 小时尚未扑灭明火的森林火灾；

(3) 发生在森林火灾高风险区且危险性较大，12 小时尚未扑灭明火的森林火灾；

(4) 发生 3 人以上、10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上、50 人以下重伤的森林火灾。

(5) 同时发生 2 起以上危险性较大的森林火灾。

5.3.2 启动权限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经县森防办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向县森防指提出建议，由县森防指指挥长启动II级响应。

5.3.3 响应措施

在采取IV、III级响应的基础上，采取以下应急措施：

(1) 指挥长带领副指挥长和相关部门负责人赶赴火灾现场，成立现场指挥部，组织开展火灾扑救工作，按规定及时向周口市上报火灾发展态势和救援进展情况；

(2) 县森防指制定森林火灾扑救方案，及时调动所有扑火力量参加火灾扑救工作；

(3) 请求市森防指调派专业森林消防队、周边地区综合应急救援队伍等参加火灾扑救工作；

(4) 加强对重要目标物和重大危险源的保护；

(5) 协调县联通分公司、县移动分公司、县电信分公司及时抢修通信设施，及时抢修相关电力设施，实行局部交通管制，开设应急救援特别通道，保障应急通信、电力及救援人员和物资交通运输畅通；

(6) 及时召开新闻发布会，协调相关媒体加强扑火救灾宣传报道；

(7) 及时决定森林火灾扑救其他重大事项；

(8) 市森防指宣布应急响应启动后，县森防指及所指挥的应急力量、调度的应急设备、物资归属市森防指指挥调度。县森防指在市森防指领导下开展工作。

5.4 I级响应

5.4.1 分级标准

(1) 过火面积超过 100 公顷的森林火灾；

(2) 发生在敏感时段、敏感地区，36 小时尚未得到有效控制的森林火灾；

(3) 发生在森林火灾高风险区、危险性较大、24 小时尚未扑灭明火的森林火灾；

(4) 发生 10 人以上死亡或 50 人以上重伤的森林火灾。

5.4.2 启动权限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经县森防办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

启动标准，向县森防指提出建议，县森防指提请商水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总指挥长启动I级响应。

5.4.3 响应措施

在采取IV、III、II级响应的基础上，采取以下应急措施：

（1）商水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总指挥长带领副总指挥长、县森防指指挥长和相关成员单位负责人赶赴火灾现场，成立现场指挥部，组织开展火灾扑救工作，按规定及时向市森防指上报火灾发展态势和救援进展情况；

（2）根据实际需要，请求市森防指协调调派专业力量和飞机跨区域支援，并统一安排部署增援队伍的火灾扑救任务；

（3）安排各乡镇（街道）迅速转移受威胁群众，组织安排生活救助物资，县卫生健康委增派卫生应急队伍加强伤员救治；

（4）建立新闻发布和媒体采访服务管理机制，加强舆论引导工作，及时组织新闻发布会，协调指导相关媒体做好报道；

（5）及时决定森林火灾扑救其他重大事项；

（6）市森防指启动应急响应后，县森防指及所指挥的应急力量、调度的应急设备、物资归属市森防指指挥调度。县森防指在市森防指领导下开展工作。

5.5 启动条件调整

根据森林火灾发生的地点、时段，森林资源损失程度，经济、社会影响程度，启动应急响应的标准可酌情调整。

6 应急处置

森林火灾发生后，各有关地方和部门要根据工作需要，按商水县森林火灾应急处置流程组织采取应急处置措施。

6.1 扑救火灾

森林火灾发生后，由各乡镇（街道）负责火情早期处置，根据火势发展，火灾发生地乡镇（街道）应立即就近组织乡镇（街道）应急救援力量在第一时间进行扑救，力争将火灾扑灭在初起阶段；必要时由县森防指组织协调消防救援队伍、民兵和预备役等救援力量，申请调配航空消防飞机等大型装备参与火灾扑救。动员机关干部、当地群众等力量协助做好火灾扑救工作，但不得动员残疾人、孕妇和未成年人以及其他不适宜参加火灾扑救的人员参加。

应急救援力量应服从现场指挥部的统一调度指挥，明确任务分工，落实扑救责任。现场指挥部要认真分析地理环境和火场态势，在扑火队伍行进路线、驻地选择和扑火作业时，时刻注意观察天气和火势变化，确保扑火人员安全。

6.2 转移安置人员

当居民点、人员密集区、在建工地受到森林火灾威胁时，扑救指挥组应及时采取有效阻火措施；人员安置组制定紧急疏散方案，有组织、有秩序的疏散居民和受威胁人员，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保证转移群众有饭吃、有干净水喝、有衣穿、有住处和有必要的医疗救治，妥善做好转移群众安置工作。

6.3 救治伤员

因森林火灾造成扑救人员或其他人受伤时，人员安置组应迅速将受伤人员送医院治疗，必要时对重伤员实施异地救治。及时派出医疗卫生应急队伍赶赴火灾发生地，成立临时医院或医疗点，实施现场救治。对因扑救森林火灾负伤、致残或者死亡的人员，县政府或有关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6.4 维护社会治安

治安保障组负责维持火灾扑救现场的交通秩序，加强火灾影响区域的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借机盗窃、抢劫、哄抢救灾物资、传播谣言、阻碍救援等违法犯罪行为。

6.5 发布信息

宣传报道组通过授权发布、发新闻稿、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和专业网站、官方微博、微信公众号等多种途径，及时、准确、客观、全面向社会发布森林火灾和应对工作信息，回应社会关切。发布内容包括起火时间、火灾地点、过火面积、损失情况、扑救过程和火案查处、责任追究等情况。新闻单位到火灾现场采访需征得现场指挥部的批准，在采访中要严格遵守宣传纪律，服从指挥，不得妨碍火灾扑救工作。

宣传报道组要加强对网络媒体和移动新媒体信息发布内容的管理和舆情分析，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引导网民依法、理性表达意见，形成积极健康的舆论氛围。

6.6 火场清理

森林火灾扑灭后，现场指挥部要继续组织扑救人员做好余火

清理工作，对火灾现场全面检查，划分责任区域，并留足人员看守火场。

6.7 应急响应终止

在森林火灾全部扑灭、火场清理验收合格、次生灾害后果基本消除后，按照“谁启动、谁终止”的原则宣布应急响应终止。

6.8 善后处置

县委、县政府及相关部门做好遇难人员的善后工作，抚慰遇难者家属。对因扑救火灾负伤、致残或者死亡的人员，当地政府、有关部门按照相关规定给予医疗救治、抚恤、褒扬。

7 后期处置

7.1 火场看守

森林火灾明火扑灭后，要保留不少于总扑火力量 10% 的人员看守火场，看守时间不少于 36 小时，防止死灰复燃。经检查验收达到无火、无烟、无气并报现场指挥部指挥长批准后，火场看守人员方可撤离。

7.2 火灾评估

县森防办按照有关规定，组织县自然资源局等有关部门对森林火灾发生原因、过火面积、受害面积、蓄积、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等情况进行调查评估。

7.3 约谈整改

对因森林防灭火工作不力，而导致人为火灾多发频发的区域，县森防指应及时约谈所在乡镇（街道）主要负责人，要求其采取措施及时整改。

7.4 恢复重建

各相关部门对烧毁的防火林带、毁坏的防火线等阻隔带，应尽快修复。对受到毁坏的电力、通信、气象、广播电视、通信设施，各相关部门应尽快组织修复，恢复其功能。火灾发生地乡镇（街道）及县森防指相关成员单位要尽快组织或责成火灾肇事者植树造林，恢复火烧迹地植被。

7.5 工作总结

县森防指及时组织县自然资源局、县应急管理局等部门进行总结，重点分析火灾发生的原因和应吸取的经验教训，提出整改意见，落实整改措施，并向县委、县政府上报森林火灾扑救工作总结。

7.6 奖励与责任追究

根据《森林防火条例》《河南省森林防火条例》等相关规定，对在扑救工作中贡献突出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奖励；对在扑救工作中牺牲人员追认为烈士的，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对森林火灾预防和扑救工作中责任不落实、发现隐患不作为、发生事故隐瞒不报、处置不得力等失职渎职行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严肃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8 应急保障

8.1 制度保障

8.1.1 工作会商制度

（1）火情会商制度。县森防办负责组织县应急管理局、县

自然资源局、县公安局、县消防救援大队等部门和单位，适时开展火情会商，为扑火指挥决策提供依据。

（2）扑火方案会商制度。县森防办负责组织县应急管理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消防救援大队等部门人员和扑火专家，分析会商扑救方案，为扑火指挥提供技术保障。

（3）重大决策会商制度。县森防指指挥长、副指挥长组织有关成员，对重大问题进行会商决策，统一调度指挥。

8.1.2 信息共享制度

县森防指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发布、共享相关政策、会商结果、工作动态信息。应急响应期间，指挥部成员单位共享实时火情和相关基础数据信息，包括火灾预警监测、应急救援、早期处理、交通管控、火场气象、森林分布、物资保障、地理条件等信息。

8.1.3 森林防灭火工作责任制度

（1）工作责任制。县政府、乡镇（街道）主要负责人承担森林防灭火工作领导责任，做到组织机构、防火责任、基础设施、工作经费、火灾处置“五到位”。相关部门负责职责范围内的森林防灭火工作。

（2）督导监督机制。县森防指对商水县森林防灭火工作进行全面指导；县森防指成员单位在履行自身防火职责的同时，按分工对各乡镇（街道）的防灭火工作进行督促指导；县森防办对各乡镇（街道）森林防灭火责任落实、物资储备、值班值守等情况进行督促指导。

(3) 工作自查检查制度。县森防指组织检查森林防火措施落实情况，乡镇（街道）开展自查，县森防指或者主管部门开展核查。

8.1.4 森林火灾核查统计报送制度

县森防办建立森林火灾核查统计报送制度，统计森林火灾发生的基本情况、国民经济和人民生命财产损失情况，由县森防指逐级上报。

8.1.5 森林防火值班制度

进入森林防火紧要期（每年11月1日至次年4月30日），县森防指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平时由县森防办领导带班，出现森林火灾时由县森防指领导带班。值班人员应做好值班记录，及时了解掌握火情、人员伤亡、扑救进展等情况。出现高火险天气时要了解有关火险等级和工作措施，发生火灾后要主动了解火灾地区范围和人员伤亡情况以及施救情况。

8.2 队伍保障

发生森林火灾时，县消防救援大队及乡镇（街道）综合应急救援队伍是应急救援的骨干和主力，县人民武装部和武警商水中队是应急处置与救援的突击力量，社会应急救援队伍是应急处置与救援的辅助力量。

8.2.1 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

县消防救援大队为商水县森林火灾应急救援的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要按照有关规定承担一般森林火灾和其他以抢救人员生命为主的应急救援工作。

8.2.2 民兵和预备役等救援力量

民兵和预备役主要包括县人民武装部应急连和各乡镇（街道）民兵应急排，由县森防指协调，按照有关规定参与森林火灾应急救援工作。

8.2.3 地方综合应急救援队伍

由县政府、乡镇（街道）组建，是开展生产安全事故、自然灾害应急救援的专业力量。

8.2.4 群众森林消防队伍

以机关、企事业单位干部、职工中的青壮年为主，主要参加火情处置、带路、运送扑火物资、提供后勤服务、参与清理和看守火场等任务。

8.2.5 力量编成

森林火灾发生后，按照属地负责、就近调度原则，由火灾发生地乡镇（街道）调度本地应急救援力量开展先期处置。县级森林火灾应急响应启动后，县森防指根据灾情、险情及先期处置情况，研究确定救援力量的编成和规模，必要时协调民兵和预备役应急救援力量和周边县（区）应急救援专业力量增援。救援力量调度方案由县森防办拟定。

8.2.6 力量调度

（1）下达指令。各牵头部门协调联系救援力量，县森防办统一下达书面调度指令（《请求应急救援力量增援函》见附件4，《应急救援力量调令》见附件5），火情紧急时可先通过电话指挥调度，随后补发书面指令。各有关部门要及时将火情信息通报

主要救援力量。需要民兵和预备役支援扑救的，由县森防指商请商水县人民武装部后按有关规定组织实施。周边县（区）应急救援专业力量由县应急管理局提请市应急管理局协调增援。

（2）快速出动。救援力量接到县森防办调度指令后，要立即启动应急响应，紧急集结动员，快速做好准备，并将集结情况（包括指挥员、人员、装备、行程路线等信息）报告县森防办，征得县森防办同意后立即赶赴救援现场或指定地点。

（3）预置备勤。县森防指根据森林火灾发展态势，及时调整救援力量部署，下达预备指令，预置备用力量，做好增援准备。

8.3 物资资金保障

8.3.1 防灭火资金保障

县委、县政府要将森林防灭火基础设施建设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森林防灭火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县财政局按照政策规定安排森林防灭火经费，统筹用于县森防指建设、森防办日常工作、森林防灭火队伍建设、森林防灭火宣传教育培训、森林火灾应急演练，以及购置储备森林火灾应急救援救灾物资和各乡镇（街道）森林防灭火补助。

8.3.2 应急装备保障

县森防指要根据森林防灭火工作需要，建立本级森林防灭火物资储备库，储备所需的消防无人机、灭火剂及其他扑火机具等救援装备。

8.3.3 救灾物资保障

县级救灾物资包括帐篷、棉被、棉衣、棉大衣、睡袋、折叠

床、应急包、手电筒等，储备在县级救灾物资仓库。物资动态管理。因灾情等消耗，及时更新补充。

县级救灾物资调用条件。森林火灾发生后，要先使用本级救灾储备物资，在本级储备物资不能满足救灾需要时，县委、县政府要及时向市政府申请启动市级救灾储备物资。申请调拨救灾储备物资应逐级上报，发生重大、特别重大森林火灾时可越级上报。

县级救灾物资调运程序。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县级救灾物资调运工作。

应急食品、药品及其他后勤物资、生活物品等，由县委、县政府统一组织协调、提供保障。

8.4 气象服务保障

县森防办及时向县气象局通报火场位置、火场范围和火场蔓延趋势等信息，县气象局循环制作火场区域气象专报，制定人工影响天气方案，实施人工增雨（雪）作业等措施。

8.5 通信信息保障

发生森林火灾后，各通信运营商要及时调集力量抢修损坏的通信设施，调度应急通信设备，保证通信畅通。在紧急情况下，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通信运营商要利用广播、电视、手机短信等手段发布群众撤离信息，配合应急救援行动。县自然资源局负责提供火场区域及周围地形、地貌、社区分布、道路、资源等地理信息，为救援决策提供支持。

8.6 交通运输保障

增援扑火力量及携行装备的运输以摩托化输送方式为主，优

先保证抢险人员、转移群众、扑火救援物资运输。

8.7 医疗卫生保障

县卫生健康委负责对灾区疾病防治工作开展业务技术指导，组织医疗救援力量赶赴火场实施现场医疗救护，负责灾区卫生防疫工作；必要时，组织、协调现场急救和转诊救治。

8.8 治安维护保障

县公安局负责做好火场警戒、交通疏导、治安维护工作，依法严厉打击林区纵火、破坏森林火灾救援行动的行为，保障火灾救援工作顺利开展。

8.9 航空消防保障

需要航空消防飞机参与救援时，县森防办做好地面配合。

9 预案管理

9.1 预案编制、修订

本预案由县森防办负责编制，要及时组织预案评估，并适时修改完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要及时修订应急预案：

（1）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或者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2）县森防指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3）面临的风险、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4）在森林火灾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对应急预案作出重大调整的；

（5）其他需要修订应急预案的情况。

9.2 预案培训

县森防指统一组织预案培训。培训工作要结合实际，采取多种组织形式，每年森林防火紧要期前至少培训一次。科学合理安排培训内容，增强针对性，提升各级、各部门风险防范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

9.3 预案演练

(1) 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要建立应急演练制度，采取实战演练、桌面推演等方式组织开展应急演练，不断提高应急准备和应急响应能力。

(2) 各级专业和综合性救援队伍要根据本地森林火灾风险情况，有针对性地组织开展应急演练。

(3) 乡（镇）、涉林景区等要结合实际组织开展应急演练。

9.4 以上、以下的含义

本预案所称“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9.5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县森防办负责解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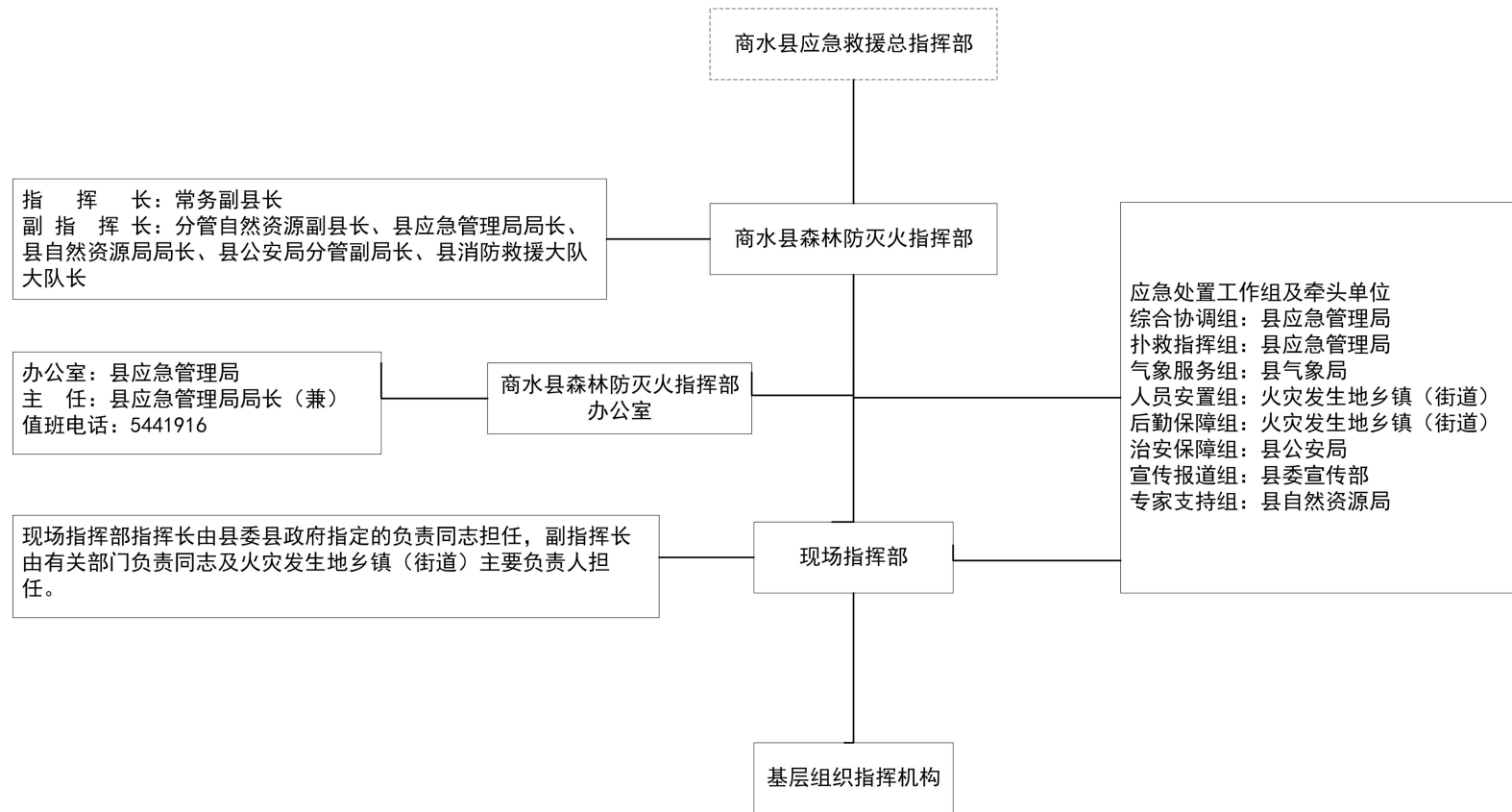
9.6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 附件： 1.县森林防灭火组织指挥体系结构图
- 2.县森防指成员单位职责
 - 3.县森防指成员单位通讯录
 - 4.请求应急救援力量增援函
 - 5.应急救援力量调令
 - 6.县森林火灾应急处置流程
 - 7.县应急救援力量统计表
 - 8.县医疗资源统计清单
 - 9.县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卡

附件 1

县森林防灭火组织指挥体系结构图



附件 2

县森防指成员单位职责

县政府办：协助县政府做好森林防灭火工作决策，确保信息畅通。协调解决森林防灭火中出现的重大问题。

县委宣传部：负责通过媒体开展森林防灭火的宣传报道工作，播报森林火险等级；配合有关部门发布经县森防指审定的森林火灾信息和扑救情况。

县发展改革委：负责森林防火基础设施建设规划，把森林防火建设规划纳入地方总体规划，监督检查规划和项目建设的实施情况。

县教育局体育局：负责安排、督导全县中、小学校和教育单位对学生的森林防火宣传教育，提高未成年人森林防火意识。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协调森林火灾有关抢险救援工业产品的应急保障。

县公安局：指导公安机关开展火场警戒、交通疏导、治安维护、火案侦破等工作，协同有关部门开展防火宣传、火灾隐患排查、重点区域巡护、违规用火处罚等工作；组织对森林火灾可能造成的重大社会治安和稳定问题进行预判，指导公安机关协同有关部门做好防范处置工作。

县财政局：负责将县本级森林火灾预防和扑救经费纳入年度财政预算。检查监督各乡镇（街道）森林防火经费的预算和执行情况。

县民政局：加强对县内公墓的管理，引导群众移风易俗，科学祭祀，防止上坟烧纸发生森林火灾。负责受灾群众的转移安置工作，协调处理因扑救森林火灾死伤人员的救济和抚恤。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参与对各部门、各单位和人员在火灾防治中职责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按照有关规定，对在森林防灭火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县自然资源局：履行森林防灭火工作行业管理责任；组织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火情早期处理等工作并监督检查；组织指导林业行业森林防火基础设施建设和防火装备建设；组织基层森林防火专业队伍建设；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森林火灾防治规划、标准并指导实施。

县交通运输局、县公路管理局：配合森林防火部门搞好公路沿线森林防火宣传教育工作；加强森林火灾扑救人员和物资运输保障。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汇总收集火灾现场周围的农业生产信息，对农业生产及相关设施采取应急监控保护等措施。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负责组织指导旅游区和旅行社开展森林防火安全知识教育，将森林防火安全知识纳入导游提示游客内容；指导督促旅游景区落实森林火灾防控措施，发生森林火灾时组织游客疏散。

县卫生健康委：负责组织医务人员赴火灾现场实施现场医疗救护，做好灾区卫生防疫工作；必要时，组织、协调现场急救和转诊救治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协助县委、县政府组织一般以上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工作；按照分级负责原则，指导森林火灾处置工作；统筹救援力量建设，组织、协调、指导相关部门开展森林防灭火工作；组织编制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开展实施有关工作；负责森林火灾扑救应急救援力量建设、森林灭火应急物资储备和演练工作；负责森林火情监测预警工作，发布森林火险、火灾信息；负责全县森林火灾事故调查评估和受灾群众生活救助工作；承担县森防办日常工作。

县气象局：负责提供气象预报和森林火险等级预报，提供重大森林火灾现场有关风速、风向等气象服务。

武警商水中队：根据需要参加森林火灾扑救工作。

县人民武装部：组织、动员、调度民兵和预备役参加森林火灾的预防和扑救。

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森林火灾扑灭工作。

县电信分公司、县联通分公司、县移动分公司：负责做好扑火中的通讯服务工作，确保火场与指挥中心的信息畅通。

各成员单位除承担上述职责外，还应根据县森防指的要求，承担与其职责相关的其他工作。

附件 3

县森防指成员单位通讯录

序号	单位	值班电话
县森防指成员单位		
1	县人民武装部	15896739686
2	县应急管理局	5441916
3	县消防救援大队	5440906
4	武警商水中队	13939466221
5	县委宣传部	5441090
6	县发展改革委	5441635
7	县教育体育局	5441628
8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5450893
9	县公安局	5443626
10	县民政局	5441683
11	县财政局	5441537
12	县自然资源局	5441696
13	县交通运输局	5450659
14	县农业农村局	5458879
15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5441606
16	县卫生健康委	5441616
17	县气象局	5441608
18	国网商水县供电公司	5442622

附件 4

请求应急救援力量增援函

（政府/森林防灭火指挥部）：

（时间）在（地点）发生了（灾害名称）。因现场救援处置难度较大，现有应急救援力量短缺，急需专业、人员、装备等救援力量支援，现请求贵部协调所属应急救援力量前往增援。

望回复为盼。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商水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5

应急救援力量调令

（应急救援力量名称）：

（时间）在（地点）发生了（灾害名称），根据应急救援需要，经商水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同意，现调用你单位参加抢险救援。

请迅速集结（所需人员、装备数量规模），即刻前往（救援现场详细地址），同时将带队指挥员、人员装备情况、行程等信息报告我办。

现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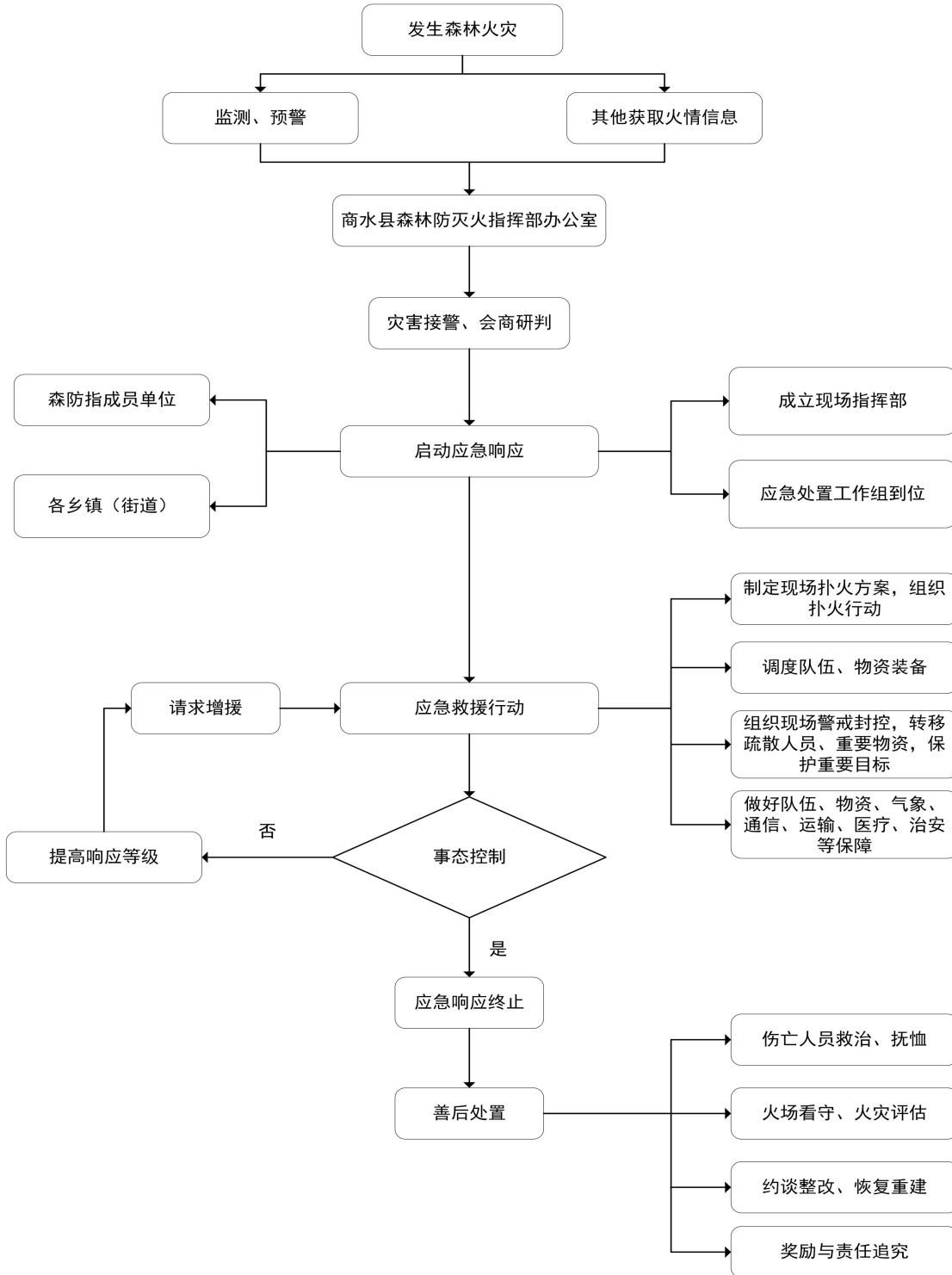
商水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盖章）

年 月 日

抄送：应急力量所在地政府、主管部门或组建单位

附件 6

县森林火灾应急处置流程图



附件 7

县应急救援力量统计表

序号	队伍名称	人数	负责人	负责人电话
1	县消防救援大队	53	刘松涛	13781270929
2	县综合应急救援队	70	靳豪杰	18336532255
3	交通局交通运输连	125	李祥正	13938096369
4	电业局应急救援基干分队	110	张豪	15803942008
5	人武部应急救援队伍	80	沈五行	18567675005
6	县应急局应急救援队	20	靳豪杰	18536532255
7	民政局应急救援队伍	47	徐爱新	13938087960
8	自然资源局应急救援队	20	袁智慧	13839415123
9	教体局应急救援队	30	朱文化	13707621586
10	联通公司应急救援队	20	卫中原	15638008008
11	公路局应急救援队	13	苑黑	13839489599
12	农业局应急救援队	42	熊高奇	15039491413
13	文广局应急救援队	20	苑国民	13629893275
14	商水县人防救援队	20	肖永德	18939457999
15	商水蓝天救援队	15	李东海	13271689188

附件 8

县医疗资源统计清单

序号	医疗机构名称	单位地址	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1	商水县人民医院	商水县健康路东段	方 坤	13803945688
2	商水县中医院	商水县章华台路中段 84 号健康路中段 169 号	高永强	13838696199
3	商水县妇幼保健院	商水县健康路东段	李庆峰	13526231189
4	东城社区卫生 服务中心	商水县健康路东段	赵向阳	15936923876
5	商水县疾病预防 控制中心附属医院	商水县健康路东段 85 号	韩国营	13700821561
6	周口人合医院	周商路高速路南	潘 登	13839498656
7	商水豫东平民医院	商水县大武乡边王村	和振刚	15003831695
8	商水敬慈医院	商水县澱川大道东段	井中华	18736107888
9	商水妇产医院	商水县五彩城北段	王巧琴	13938091493
10	商水广济医院	商水县姚集镇郭堂村	史国强	17739399539
11	商水华龙 耳鼻喉医院	商水县东城区章 华台路东段	华龙山	13703941893
12	商水济慈医院	商水县张庄镇张庄村	位小辉	03945748120
13	商水济祥医院	商水县郝岗乡西黄村	王晓兵	18736183619
14	商水嘉汇医院	商水县固墙镇固墙南街	师清雨	13460039999
15	商水蒋桥医院	商水县胡吉镇 蒋桥开发区	石国安	17055550968
16	商水俊立康复医院	商水县郝岗乡郝岗街西段	常亚杰	13623943052
17	商水康利医院	商水县练集镇杨庄村	倪建华	18736206699
18	商水康泰医院	商水县融辉城小区	喻修昌	15896732120
19	商水利民医院	商水县姚集镇骆庄村	郭国旗	15039450808
20	商水利平妇产医院	商水县固墙镇固墙村	张丽平	15838628586
21	商水庆康医院	商水县邓城镇宋庙村	张国庆	18638069888
22	商水仁济医院	商水县黄寨镇童岗 行政村侯家楼	周文军	13033970468
23	商水荣康外科医院	商水县巴村镇西 5 公里	侯永杰	13525725398
24	商水伟康医院	商水县舒庄乡高庄村	张保东	18299999333
25	商水乌沟张医院	商水县白寺镇白寺村	杨培显	13673868548
26	商水夕阳红护理院	商水县大武乡大王村	王秋风	13526267120
27	商水县创伤医院	商水县行政路东段	吕宗合	13938045061

28	商水杨家正骨医院	商水县白寺镇木庄村	杨宏才	13938061846
29	商水中立医院	商水县谭庄西	王中立	15514405599
30	商水中洲医院	商水县张庄乡李寨行政村	张鹤	15518107618
31	周口人康 皮肤病医院	周商路中段 高速路口南 400 米	姚广首	13839499151
32	商水县 城关乡卫生院	商水县城关乡	刘海航	13838651178
33	商水县张庄镇中心卫 生院	商水县张庄镇	苑金山	15896738120
34	商水县 谭庄镇中心卫生院	商水县谭庄镇	许雪华	13838645898
35	商水县 汤庄乡卫生院	商水县汤庄乡汤庄村	王丽	15517482696
36	商水县 郝岗镇卫生院	商水县郝岗镇	葛风山	15890521666
37	商水县 张明乡卫生院	商水县张明乡	崔海腾	13939450826
38	商水县 邓城镇中心卫生院	商水县邓城镇	陈爱红	13938060069
39	商水县 大武乡中心卫生院	商水县大武乡	王秀山	13849415270
40	商水县巴村镇卫生院	商水县巴村镇	党红凯	13839426417
41	商水县 舒庄乡卫生院	商水县舒庄乡	包玉山	13949988336
42	商水县 白寺镇中心卫生院	商水县白寺镇	赵建国	13939450629
43	商水县 姚集镇卫生院	商水县姚集镇	段新民	13938043456
44	商水县 胡吉镇卫生院	商水县胡吉镇	位小伟	13592281208
45	商水县 固墙镇中心卫生院	商水县固墙镇	王新强	18539797199
46	商水县 化河乡中心卫生院	商水县化河乡	郭三中	13849415118
47	商水县 魏集镇卫生院	商水县魏集镇	康俊辉	13639858811
48	商水县 袁老乡卫生院	商水县袁老乡	张亚	18538657999
49	商水县 平店乡卫生院	商水县平店乡	焦战胜	13839485736
50	商水县	商水县练集镇	何春丽	18003870808

	练集镇中心卫生院			
51	商水县 黄寨镇中心卫生院	商水县黄寨镇	罗献东	13838648007
52	商水县 城关镇卫生院	商水县城关镇	曾亚盟	13839485736

附件 9

县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卡

商水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总指挥长【县长】

序号	程序	行动内容
1	签发启动	主持会商研判，签发启动I级应急响应。
2	I级响应行动	<p>(1) 加强相关部门进行火灾监测，及时了解森林火灾最新情况，研判火情发展态势，及时发布火灾信息。</p> <p>(2) 组织全体成员单位及火灾发生地乡镇（街道）开展火情会商，研究火灾扑救措施。</p> <p>(3) 调动县消防救援大队和乡镇（街道）应急救援力量参加火灾扑救工作，必要时由县应急管理局协调企事业单位应急救援力量参与灭火行动。</p> <p>(4) 商水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总指挥长带领副总指挥长、县森防指指挥长和相关成员单位负责人赶赴火灾现场，成立现场指挥部，组织开展火灾扑救工作。</p> <p>(5) 按规定及时向市森防指上报火灾发展态势和救援进展情况。</p> <p>(6) 组织制定森林火灾扑救方案，及时调动所有扑火力量参加火灾扑救工作。</p> <p>(7) 根据火场周边环境，提出保护重要目标及重大危险源的建议。</p> <p>(8) 根据实际需要，请求市森防指协调调派专业力量和飞机跨区域支援，并统一安排部署增援队伍的火灾扑救任务。</p> <p>(9) 安排各乡镇（街道）迅速转移受威胁群众，组织安排生活救助物资，县卫生健康委增派卫生应急队伍加强伤员救治。</p> <p>(10) 建立新闻发布和媒体采访服务管理机制，加强舆论引导工作，及时组织新闻发布会，协调指导相关媒体做好报道。</p> <p>(11) 加强对重要目标物和重大危险源的保护。</p> <p>(12) 及时决定森林火灾扑救其他重大事项。</p> <p>(13) 按规定及时向周口市上报火灾发展态势和救援进展情况。</p> <p>(14) 协调县联通分公司、县移动分公司、县电信分公司及时抢修通信设施，及时抢修相关电力设施，实行局部交通管制，开设应急救援特别通道，保障应急通信、电力及救援人员和物资交通运输畅通。</p>

县森防指指挥长【常务副县长】

序号	程序	行动内容
1	签发启动	主持会商研判，签发启动II级应急响应。
2	II级响应行动	<p>(1) 加强相关部门进行火灾监测，及时了解森林火灾最新情况，研判火情发展态势，及时发布火灾信息。</p> <p>(2) 组织相关成员单位及火灾发生地乡镇（街道）开展火情会商，研究火灾扑救措施。</p> <p>(3) 调动县消防救援大队和乡镇（街道）应急救援力量参加火灾扑救工作，必要时由县应急管理局协调企事业单位应急救援力量参与灭火行动。</p> <p>(4) 指挥长带领副指挥长和相关部门负责人赶赴火灾现场，成立现场指挥部，组织开展火灾扑救工作。</p> <p>(5) 组织制定森林火灾扑救方案，及时调动所有扑火力量参加火灾扑救工作。</p> <p>(6) 加强对重要目标物和重大危险源的保护。</p> <p>(7) 及时召开新闻发布会，协调相关媒体加强扑火救灾宣传报道。</p> <p>(8) 请求市森防指调派专业森林消防队、周边地区综合应急救援队伍等参加火灾扑救工作。</p> <p>(9) 按规定及时向周口市上报火灾发展态势和救援进展情况。</p> <p>(10) 协调县联通分公司、县移动分公司、县电信分公司及时抢修通信设施，及时抢修相关电力设施，实行局部交通管制，开设应急救援特别通道，保障应急通信、电力及救援人员和物资交通运输畅通。</p> <p>(11) 及时决定森林火灾扑救其他重大事项。</p>

县森防指副指挥长【分管自然资源副县长】

序号	程序	行动内容
1	签发启动	主持会商研判，签发启动Ⅲ级应急响应。
2	Ⅲ级响应行动	<p>(1) 加强相关部门进行火灾监测，及时了解森林火灾最新情况，研判火情发展态势，及时发布火灾信息。</p> <p>(2) 组织县应急管理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消防救援大队、火灾发生地乡镇（街道）开展火情会商，研究火灾扑救措施。</p> <p>(3) 调动县消防救援大队和乡镇（街道）应急救援力量参加火灾扑救工作，必要时由县应急管理局协调企事业单位应急救援力量参与灭火行动。</p> <p>(4) 根据需要派出应急处置工作组赶赴火场，协调、指导火灾扑救工作。</p> <p>(5) 根据火场周边环境，提出保护重要目标及重大危险源的建议。</p> <p>(6) 做好重要目标物和重大危险源的保护。</p> <p>(7) 视情况及时组织新闻发布会，协调指导相关媒体做好报道。</p>

县森防办主任【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序号	程序	行动内容
1	签发启动	主持会商研判，签发启动Ⅳ级应急响应。
2	Ⅳ级响应行动	<p>(1) 加强相关部门进行火灾监测，研判火情发展态势，及时发布火灾信息。</p> <p>(2) 组织县应急管理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消防救援大队、火灾发生地乡镇（街道）开展火情会商，研究火灾扑救措施。</p> <p>(3) 根据需要派出应急处置工作组赶赴火场，协调、指导火灾扑救工作。</p> <p>(4) 加强对火灾扑救工作的指导，根据需要通知县消防救援大队、民兵应急力量做好救援准备。</p> <p>(5) 根据火场周边环境，提出保护重要目标及重大危险源的建议。</p>

IV级应急响应处置卡

启动条件	(1) 发生受害森林面积在 1 公顷以下，且持续燃烧 6 小时以上尚未扑灭明火的森林火灾； (2) 造成 1 人以上 3 人以下人员重伤的森林火灾； (3) 先期处置难以控制的森林火灾。		
签发启动	县森防办主任签发启动IV级应急响应		
响应行动	序号	程序	行动内容
	1	组织会商	县森防办主任组织开展火情会商。
	2	信息发布	县森防指、县委宣传部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参与事件处置的工作部门及时准确发布信息。
	3	灾情收集与报送	各乡镇（街道）及县森防指有关成员单位要及时、准确、逐级规范向县森防指报告森林火灾信息，并及时向受威胁地区有关部门和相邻行政区域森防指通报森林火灾信息。
	4	县森防指行动	(1) 县森防指进入应急状态，加强火灾监测，研判火情发展态势，及时发布火灾信息。 (2) 县森防指组织县应急管理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消防救援大队、火灾发生地乡镇（街道）开展火情会商，研究火灾扑救措施，根据需要派出应急处置工作组赶赴火场，协调、指导火灾扑救工作。 (3) 县森防指加强对火灾扑救工作的指导，根据需要通知县消防救援大队、民兵应急力量做好救援准备。 (4) 根据火场周边环境，提出保护重要目标及重大危险源的建议。
	5	工作组行动	(1) 人员安置组制定紧急疏散方案，有组织、有秩序的疏散居民和受威胁人员，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保证转移群众有饭吃、有干净水喝、有衣穿、有住处和有必要的医疗救治，妥善做好转移群众安置工作。 (2) 治安保障组负责维持火灾扑救现场的交通秩序，加强火灾影响区域的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借机盗窃、抢劫、哄抢救灾物资、传播谣言、阻碍救援等违法犯罪行为。 (3) 宣传报道组通过授权发布、发新闻稿、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和专业网站、官方微博、微信公众号等多种途径，及时、准确、客观、全面向社会发布森林火灾和应对工作信息，回应社会关切。发布内容包括起火时间、火灾地点、过火面积、损失情况、扑救过程和火案查处、责任追究等情况。

6	乡镇（街道） 行动	各乡镇（街道）负责火情早期处置，根据火势发展，火灾发生地乡镇（街道）应立即就近组织乡镇（街道）应急救援力量在第一时间进行扑救，力争将火灾扑灭在初起阶段。
7	应急响应 终止	在森林火灾全部扑灭、火场清理验收合格、次生灾害后果基本消除后，按照“谁启动、谁终止”的原则宣布应急响应终止。

III级应急响应处置卡

启动条件	(1) 死亡 1 人以上 3 人以下，或者重伤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的森林火灾； (2) 发生受害森林面积在 1 公顷以下，但在发生在敏感时段、敏感地区，6 小时尚未扑灭明火的森林火灾； (3) 发生在森林火灾高风险区且危险性较大，6 小时尚未扑灭明火的森林火灾。		
签发启动	县森防指副指挥长签发启动III级应急响应		
响应行动	序号	程序	行动内容
	1	组织会商	县森防指副指挥长组织开展火情会商。
	2	信息发布	县森防指、县委宣传部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参与事件处置的工作部门及时准确发布信息。
	3	灾情收集与报送	各乡镇（街道）及县森防指有关成员单位要及时、准确、逐级规范向县森防指报告森林火灾信息，并及时向受威胁地区有关部门和相邻行政区域森防指通报森林火灾信息。
	4	县森防指行动	(1) 县森防指及时了解森林火灾最新情况，分析火险形势，研究火灾扑救措施，及时发布火灾相关信息。 (2) 县森防指组织县应急管理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消防救援大队、火灾发生地乡镇（街道）开展火情会商，研究火灾扑救措施。 (3) 根据需要派出应急处置工作组赶赴火场，协调、指导火灾扑救工作。 (4) 调动县消防救援大队和乡镇（街道）应急救援力量参加火灾扑救工作，必要时由县应急管理局协调企事业单位应急救援力量参与灭火行动。 (5) 县森防指加强对火灾扑救工作的指导，根据需要通知县消防救援大队、民兵应急力量做好救援准备。 (6) 县气象局提供天气预报和火场天气实况服务，根据气象条件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7) 做好重要目标物和重大危险源的保护。 (8) 视情况及时组织新闻发布会，协调指导相关媒体做好报道 (9) 做好保护重要目标及重大危险源的建议。
5	工作组行动	(1) 人员安置组制定紧急疏散方案，有组织、有秩序的疏散居民和受威胁人员，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保证转移群众有饭吃、有干净水喝、有衣穿、有住处和有必要的医疗救治，妥善做好转移群众安置工作。 (2) 治安保障组负责维持火灾扑救现场的交通秩序，加	

		<p>强火灾影响区域的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借机盗窃、抢劫、哄抢救灾物资、传播谣言、阻碍救援等违法犯罪行为。</p> <p>(3) 宣传报道组通过授权发布、发新闻稿、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和专业网站、官方微博、微信公众号等多种途径，及时、准确、客观、全面向社会发布森林火灾和应对工作信息，回应社会关切。发布内容包括起火时间、火灾地点、过火面积、损失情况、扑救过程和火案查处、责任追究等情况。</p>
	6	<p>乡镇（街道） 行动</p> <p>各乡镇（街道）负责火情早期处置，根据火势发展，火灾发生地乡镇（街道）应立即就近组织乡镇（街道）应急救援力量在第一时间进行扑救，力争将火灾扑灭在初起阶段。</p>
	7	<p>应急响应 终止</p> <p>在森林火灾全部扑灭、火场清理验收合格、次生灾害后果基本消除后，按照“谁启动、谁终止”的原则宣布应急响应终止。</p>

II级应急响应处置卡

启动条件	(1) 过火面积 1 公顷以上，100 公顷以下的森林火灾； (2) 发生在敏感时段、敏感地区，18 小时尚未扑灭明火的森林火灾； (3) 发生在森林火灾高风险区且危险性较大、12 小时尚未扑灭明火的森林火灾； (4) 发生 3 人以上、10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上、50 人以下重伤的森林火灾； (5) 同时发生 2 起以上危险性较大的森林火灾。		
签发启动	县森防指指挥长签发启动II级应急响应		
响应行动	序号	程序	行动内容
	1	组织会商	县森防指指挥长组织开展火情会商。
	2	信息发布	县森防指、县委宣传部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参与事件处置的工作部门及时准确发布信息。
	3	灾情收集与报送	各乡镇（街道）及县森防指相关成员单位要及时、准确、逐级规范向县森防指报告森林火灾信息，并及时向受威胁地区有关部门和相邻行政区域森防指通报森林火灾信息。
	4	县森防指指挥部行动	(1) 县森防指及时了解森林火灾最新情况，分析火险形势，研究火灾扑救措施，及时发布火灾相关信息。 (2) 县森防指组织相关成员单位及火灾发生地乡镇（街道）开展火情会商，研究火灾扑救措施。 (3) 指挥长带领副指挥长和相关部门负责人赶赴火灾现场，成立现场指挥部，组织开展火灾扑救工作，按规定及时向周口市上报火灾发展态势和救援进展情况。 (4) 县森防指制定森林火灾扑救方案，及时调动所有扑火力量参加火灾扑救工作。 (5) 调动县消防救援大队和乡镇（街道）应急救援力量参加火灾扑救工作，必要时由县应急管理局协调企事业单位应急救援力量参与灭火行动。 (6) 请求市森防指调派专业森林消防队、周边地区综合应急救援队伍等参加火灾扑救工作。 (7) 加强对重要目标物和重大危险源的保护。 (8) 及时召开新闻发布会，协调相关媒体加强扑火救灾宣传报道。 (9) 及时决定森林火灾扑救其他重大事项。 (10) 县气象局提供天气预报和火场天气实况服务，根据气象条件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11) 市森防指宣布应急响应启动后，县森防指及所指挥

		的应急力量、调度的应急设备、物资归属市森防指指挥调度。县森防指在市森防指领导下开展工作。
5	工作组及其他成员单位行动	<p>(1) 人员安置组制定紧急疏散方案，有组织、有秩序的疏散居民和受威胁人员，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保证转移群众有饭吃、有干净水喝、有衣穿、有住处和有必要的医疗救治，妥善做好转移群众安置工作。</p> <p>(2) 治安保障组负责维持火灾扑救现场的交通秩序，加强火灾影响区域的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借机盗窃、抢劫、哄抢救灾物资、传播谣言、阻碍救援等违法犯罪行为。</p> <p>(3) 宣传报道组通过授权发布、发新闻稿、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和专业网站、官方微博、微信公众号等多种途径，及时、准确、客观、全面向社会发布森林火灾和应对工作信息，回应社会关切。发布内容包括起火时间、火灾地点、过火面积、损失情况、扑救过程和火案查处、责任追究等情况。</p>
6	乡镇（街道）行动	各乡镇（街道）负责火情早期处置，根据火势发展，火灾发生地乡镇（街道）应立即就近组织乡镇（街道）应急救援力量在第一时间进行扑救，力争将火灾扑灭在初起阶段。
7	应急响应终止	在森林火灾全部扑灭、火场清理验收合格、次生灾害后果基本消除后，按照“谁启动、谁终止”的原则宣布应急响应终止。

I级应急响应处置卡

启动条件	(1) 过火面积超过 100 公顷的森林火灾； (2) 发生在敏感时段、敏感地区，36 小时尚未得到有效控制的森林火灾； (3) 发生在森林火灾高风险区、危险性较大、24 小时尚未扑灭明火的森林火灾； (4) 发生 10 人以上死亡或 50 人以上重伤的森林火灾。		
签发启动	商水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总指挥长签发启动I级应急响应		
响应行动	序号	程序	行动内容
	1	组织会商	商水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县森防指指挥长组织开展火情会商。
	2	信息发布	商水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县森防指、县委宣传部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参与事件处置的工作部门及时准确发布信息。
	3	灾情收集与报送	各乡镇（街道）及县森防指有关成员单位要及时、准确、逐级规范向县森防指报告森林火灾信息，并及时向受威胁地区有关部门和相邻行政区域森防指通报森林火灾信息。
	4	商水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县森防指行动	(1) 商水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县森防指及时了解森林火灾最新情况，分析火险形势，研究火灾扑救措施，及时发布火灾相关信息。 (2) 商水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县森防指组织全体成员单位及火灾发生地乡镇（街道）开展火情会商，研究火灾扑救措施。 (3) 商水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总指挥长带领副总指挥长、县森防指指挥长和相关成员单位负责人赶赴火灾现场，成立现场指挥部，组织开展火灾扑救工作，按规定及时向市森防指上报火灾发展态势和救援进展情况。 (4) 商水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县森防指制定森林火灾扑救方案，及时调动所有扑火力量参加火灾扑救工作。 (5) 调动县消防救援大队和乡镇（街道）应急救援力量参加火灾扑救工作，必要时由县应急管理局协调企事业单位应急救援力量参与灭火行动。 (6) 根据实际需要，请求市森防指协调调派专业力量和飞机跨区域支援，并统一安排部署增援队伍的火灾扑救任务。 (7) 安排各乡镇（街道）迅速转移受威胁群众，组织安排生活救助物资，县卫生健康委增派卫生应急队伍加强伤员救治。 (8) 及时决定森林火灾扑救其他重大事项。 (9) 加强对重要目标物和重大危险源的保护。

		<p>(10) 及时召开新闻发布会，协调相关媒体加强扑火救灾宣传报道。</p> <p>(11) 县气象局提供天气预报和火场天气实况服务，根据气象条件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p> <p>(12) 协调县联通分公司、县移动分公司、县电信分公司及时抢修通信设施，及时抢修相关电力设施，实行局部交通管制，开设应急救援特别通道，保障应急通信、电力及救援人员和物资交通运输畅通。</p> <p>(13) 市森防指宣布应急响应启动后，县森防指及所指挥的应急力量、调度的应急设备、物资归属市森防指指挥调度。县森防指在市森防指领导下开展工作。</p>
5	工作组及其他成员单位行动	<p>(1) 人员安置组制定紧急疏散方案，有组织、有秩序的疏散居民和受威胁人员，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保证转移群众有饭吃、有干净水喝、有衣穿、有住处和有必要的医疗救治，妥善做好转移群众安置工作。</p> <p>(2) 治安保障组负责维持火灾扑救现场的交通秩序，加强火灾影响区域的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借机盗窃、抢劫、哄抢救灾物资、传播谣言、阻碍救援等违法犯罪行为。</p> <p>(3) 宣传报道组通过授权发布、发新闻稿、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和专业网站、官方微博、微信公众号等多种途径，及时、准确、客观、全面向社会发布森林火灾和应对工作信息，回应社会关切。发布内容包括起火时间、火灾地点、过火面积、损失情况、扑救过程和火案查处、责任追究等情况。</p> <p>(4) 县卫生健康委增派卫生应急队伍加强伤员救治。</p>
6	乡镇（街道）行动	<p>(1) 各乡镇（街道）负责火情早期处置，根据火势发展，火灾发生地乡镇（街道）应立即就近组织乡镇（街道）应急救援力量在第一时间进行扑救，力争将火灾扑灭在初起阶段。</p> <p>(2) 各乡镇（街道）迅速转移受威胁群众，组织安排生活救助物资。</p>
7	应急响应终止	在森林火灾全部扑灭、火场清理验收合格、次生灾害后果基本消除后，按照“谁启动、谁终止”的原则宣布应急响应终止。

